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

(院校代码 10603)

咨询电话: 0771-3903928 (兼传真)

学校官网: http://www.nnnu.edu.cn/

招生信息网: http://nnnuzsb.doerjob.com/



招生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学校简介

南宁师范大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属公办本科学校(学校代码 10603),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1978 年招收全日制本科生,1998 年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18 年由广西师范学院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广西本科第一批次招生学校,广西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部属重点院校西南大学对口支援学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学校,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试点学校。现有五合、武鸣、明秀、长岗 4 个校区,占地面积近 3400 亩,全日制本科生 2.1 万余人,硕士研究生 2200多人。

日臻完备的办学平台。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0个学科门类。普通本科专业7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未覆盖的二级学科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0个。拥有院士工作站2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2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4个、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部级基地中心5个。

博学求精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近 1300 人,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1100 余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580 多人; 博士生导师 42 人、硕士生导师 479 人。著名超导电子学家、中科院吴培亨院士

任我校名誉校长。

特色彰显的教学改革。学校秉承"知行合一,德才并育"的校训,坚持以思想品德好、专业基础扎实、综合能力强的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9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8个。我校学生参加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荣获一等奖。学校连续17年获得"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或"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毕业生在相关行业领域成就突出,涌现了众多国家和自治区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等,以及"亚洲女飞人"韦永丽、80后著名作家辛夷坞等一批知名校友。

招生计划

本科招生计划 4800 人,招生专业涵盖 62 个专业(类)。招生计划类型有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精准脱贫计划、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等。其中,与台合作办学项目 100 人,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139 人(本科),精准脱贫计划 110 人,民族班 55 人,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项目 40 人,少数民族预科班 295 人。定向培养壮汉双语教师公费师范生 37 人(专科)。具体分专业计划请

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nnnuzsb.doerjob.com/查询。

招生省份

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天津市、云南省、浙江省和重庆市等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16 个专业在广西本科第一批次招生

- 16 个专业在**广西本科第一批次**招生录取。请考生在本科第一 批次院校中填报志愿。
- ★招理工类考生的专业(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类(包含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 **★招文史类考生的专业:** 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教育学。
- **★文理兼招的专业(类)**: 小学教育、商务英语、外国语言文学类(包含英语、翻译专业)。

16 个专业按大类招生

16 个专业按大类招生,第一学年按大类培养,第二学年开始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考生填报志愿时按专业类填报,无需填报专业。

- ●**地理科学类**。包含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人文地理与城 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
 -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包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 ●外国语言文学类。包含英语、翻译专业。
- ●**工商管理类**。包含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文化产业管理 专业。
 - ●新闻传播学类。包含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专业。
 - ●体育学类。包含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

本项目招生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本科专业,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合作举办。第一、二、四学年在我校学习,学费 18000 元/生 • 学年;第三学年原则上到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研修,学费按 18000 元/生 • 学年缴交,其他费用自理。

公费师范生

2021年面向广西招生公费师范生,包括本科层次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育(壮汉双语)。

- ■小学教育(全科教师)(本科)。报考对象仅限广西户籍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不限地域,允许跨市、县(市、区)报考。请考生在本科提前批其他类志愿栏中填报南宁师范大学,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实行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且面试合格。
- ■小学教育(壮汉双语)(专科)。报考对象仅限在我区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统考的广西户籍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不限地域,允许跨市、县(市、区)报考。请考生在高职高专提前批定向类志愿栏中填报南宁师范大学。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且面试合格。

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

本项目招生专业为**学前教育**本科专业。采用"3+1"培养模式, 一年级在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南宁校区),二、三、 四年级在南宁师范大学学习。

精准脱贫计划

精准脱贫计划 110 人,在广西本科**第二批次**招生录取,单独填报志愿,单独投档和录取。安排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流管理等 33 个本科专业招生。

民族班计划

民族班计划55人,安排在广西本科第一批次招生录取的汉语言文学等12个专业(类)和广西第二批次招生录取的自动化等5个专业。单独填报志愿,单独投档和录取。

●在广西本科第一批次招生录取专业(类)

汉语言文学、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外国语言文学类、商务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类、生物科学、小学教育、教育学。

●在广西本科第二批次招生录取专业

自动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少数民族预科班

2021年我校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 295人, 其中, 招生理工类

考生预科 A 类 30 人, 预科 B 类 130 人; 招生文史类考生预科 A 类 30 人, 预科 B 类 105 人。安排在本科第二批预科批招生录取。

录取规则

一、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

对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和录取。对于总分相同的考生,按以下规则录取。

- (一)投档有位次排列顺序的,按投档成绩排列位次顺序从 高位次到低位次,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和录取。
- (二)投档无位次排列顺序的,按以下规则排序,从高分到 低分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和录取。
- 1. 文史类考生。总分(总成绩+加分分值)→总成绩(不含加分分值)→语文科成绩→综合科成绩→外语科成绩(不含口试成绩)→数学科成绩。
- 2. 理工类考生。总分(总成绩+加分分值)→总成绩(不含加分分值)→数学科成绩→综合科成绩→外语科成绩(不含口试成绩)→语文科成绩。
- 3.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总分(总成绩+加分分值)→总成绩(不含加分分值)→语文科成绩→数学科成绩→外语科成绩(不含口试成绩)→首选科目成绩。

二、有特殊要求的普通类专业规则录取

(一) 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

- 1. 本项目招生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本科专业,教育部批准南宁师范大学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合作举办。第一、二、四学年在我校学习,第三学年原则上到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研修。
- 2. 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 高考成绩达 到生源省份相应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 3. 按生源所在省级招生管理部门要求填报志愿和投档。只录取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二) 精准脱贫计划

精准脱贫计划仅面向广西招生,单独填报志愿,单独投档, 按投档成绩位次顺序从高位次到低位次,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 安排专业和录取。

(三) 民族班计划

民族班计划仅面向广西招生,单独填报志愿,单独投档,按 投档成绩排列位次顺序从高位次到低位次,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 序安排专业和录取。

三、特殊类型专业录取规则

(一) 体育类

对进档考生,按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对于术科分相同的考生,按照以下规则录取。

术科成绩(体育专业成绩)→高考文化分(总成绩+加分分值)

→高考总成绩(不含加分分值)→外语科成绩的规则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 艺术类

- 1. 我校执行生源所在省份的艺术类专业投档规则。
- 2. 报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的广西考生,专业成绩以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成绩为依据;报考其他艺术类专业的广西和区外省份考生,专业成绩以生源所在省份艺术类专业统考或联考成绩为依据。
- 3. 按以下规则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和录取。
- (1) 音乐学、舞蹈学、动画、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书法学专业。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和志愿择优录取,对于专业分相同的考生,按以下规则录取。

专业成绩→高考文化分(总成绩+加分分值)→高考总成绩(不 含加分分值)→外语科成绩。

(2)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

- ①广西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测试 且合格;广西以外省份考生须参加所在省份组织的航空服务艺术 与管理专业测试统考或联考且合格,或所在省份认可的可报考航 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的艺术类专业测试统考或联考且合格。未参加 专业测试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②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分相同, 优先录取专业

测试成绩高的考生;综合分和专业测试成绩都相同,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综合分=(专业测试成绩/专业测试总分)×750×70%+高考 文化分(总成绩+加分分值)×30%。

(3) 戏剧影视文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分相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综合分和专业成绩都相同,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综合分=专业成绩(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50%+高考文化分(总成绩+加分分值)(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50%。

四、高水平运动队录取规则

- (一)符合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关于高水平运动队投档规定,投档到我校后,根据运动项目分性别、位置或小项,按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专项测试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高考文化分(总成绩+加分分值)高的考生;专项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分(总成绩+加分分值)相同,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 (二) 优先录取国际健将、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考生。
- (三)招生高水平运动队的专业,招生计划不分省计划,只 安排专业计划。不认可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

五、少数民族预科班录取规则

少数民族预科班分免费少数民族预科班(预科 A 类)和少数

民族预科班(预科B类),面向广西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集中在教育厅指定的高校学习一年,经考核合格,直升我校本科专业。

(一) 免费少数民族预科班(预科A类)

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少数民族预科批 A 类录取,按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学生享受免除少数民族预科一年学费的优惠政策。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报考:

- 1. 少数民族学生:
- 2. 应届高中毕业生;
- 3. 农村户口:
- 4. 户口属于 60 个老、少、边、山、穷县考生。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为准。

(二)少数民族预科班(预科B类)

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少数民族预科批 B 类录取,按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录取。少数民族预科阶段实行缴费上学。广西所有少数民族考生均可报考。

六、优先录取填报专业(或专业类)志愿的考生(非调剂志愿), 其次录取调剂志愿的考生。调剂志愿考生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填报"不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

作退档处理。

(二) 填报"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

1. 优先安排填报"服从部分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 按相应

的专业类型录取规则,调剂到服从调剂且有缺额计划的专业(或专业类),如果服从调剂的专业(或专业类)均已录满,作退档处理。

2. 其次安排填报"服从全部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按相应的专业类型录取规则,调剂到有缺额计划的专业(或专业类),如果所有专业(或专业类)均已录满,作退档处理。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依据

- 一、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 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 知》等有关规定,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我校不予录取。
- 二、身体健康状况及身体条件要求涉及的身高、色觉等,以 生源所在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提供的考生高考体检表的体检结果为 依据。
 - 三、部分专业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
- 1. 音乐学专业。男生身高 163 厘米及以上, 女生身高 152 厘米及以上。
- 2. 舞蹈学专业。男生身高 168 厘米及以上,女生身高 158 厘米及以上。

- 3. 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动画专业。无色盲、色弱。
- 4.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男生身高 170 厘米及以上,女生身高 158 厘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形象较好、身材匀称、口齿清晰。

5.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

- (1)组织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体检的省份,考生须参加专业体检,其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以专业体检结论为依据。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 未组织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体检的省份,考生的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以高考体检结论为依据。要求男生身高 172 厘米~185 厘米, 女生身高 162 厘米~175 厘米; 五官端正、身材匀称、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女生双臂半袖以下部位,从膝盖上10 厘米处以下部位,男生双臂半袖以下部位),全身无纹身、无烟疤、无自残型疤痕;裸眼视力或矫正视力任何一眼 0.5 及以上(c字表),无色弱、夜盲、弱视和视野异常,无影响视功能的疾病、手术或者创伤后遗症;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各学院招生咨询方式

序号	学院名称	咨询电话	招生专业(类)	校区
1	文学院	(0771) 4953585	汉语言文学、秘书学、戏剧影视文学	五合校区
2	法学与社会学院	(0771) 4733886 4953813	历史学、法学、社会工作	五合校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771) 3903980	思想政治教育	五合校区
4	外国语学院	(0771) 3908626	外国语言文学类、商务英语、日语	五合校区
5	物理与电子学院	(0771) 5650642 18877154641	物理学、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与港澳台合作办学)	五合校区
6	教育科学学院	(0771) 5603101	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应用型本科)、应用心理学	五合校区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0771) 4928561	国际经济与贸易、公共事业管理、工 商管理类	五合校区
8	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	(0771) 4733801	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信息管理与信 息系统	五合校区
9	数学与统计学院	(0771) 6214028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统计学、金融 数学	武鸣校区
10	化学与材料学院	(0771) 6210705	化学、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武鸣校区
11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0771) 3908181	地理科学类	武鸣校区
12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0771) 6210057	生物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武鸣校区
13	自然资源与测绘学院	(0771) 3119541	测绘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土地 资源管理	武鸣校区
14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0771) 602893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软 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武鸣校区
15	旅游与文化学院	(0771) 6210051	旅游管理、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武鸣校区
16	体育与健康学院	(0771) 6211022	体育学类	武鸣校区
17	美术与设计学院	(0771) 6095102	美术学、动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 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书法学	武鸣校区
18	音乐与舞蹈学院	(0771) 6095741	音乐学、舞蹈学	武鸣校区
19	新闻与传播学院	(0771) 3906100	新闻传播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	明秀校区
20	国际教育学院	(0771) 3127597	汉语国际教育、泰语、越南语	明秀校区
21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0771) 3130657 13132819389 18776152649	数字媒体技术	明秀校区
22	初等教育学院	(0771) 5624510	小学教育、小学教育(全科教师) 小学教育(壮汉双语)[专科]	长岗校区